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本校為數位遠距教學的終身教育品牌大學，誠徵具備數位教學能力及熱忱之教師加入我們的教學行列。

一、職稱及人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備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 (二) 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但非必要條件：(有者請附佐證資料)
 - 1. 具備專業證照者或具有教學及實務工作經驗者。
 - 2. 具備製作數位(遠距)教學媒體課程之經驗者。
 - 3. 具備數位教學之經驗及能力者。

三、重要事項

- (一) 本校為「教學型」大學，應聘為專任教師者，需具備團隊精神與責任感積極承擔「教學行政工作」。
- (二)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專任教師聘約」之相關規定，助理教授應於一定期限內升等(但兼任學校行政職期間不計入限期升等期間)。此外，新聘專任教師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 2 年以上。以上辦法與聘約內容攸關新進教師重大權益，詳細規定請應徵者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參看。
- (三) 書審通過者將邀請至本校面試(面試方式：請應徵者就其專長領域、教學、研究等進行簡報，並接受委員提問；面試時間：另行通知，預計 115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
- (四) 本職缺以專任教師進用，預計自 **116 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起聘**。惟新聘教師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須待審查通過並報部核發證書後始得於新學期正式起聘。
- (五) 徵選程序公平公正公開，切勿央人私下請託。

四、主要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校或社會科學系、社福科交付之行政工作。
- (二) 規劃、開設、修訂社會科學系社會類(社會服務領域)相關課程及教學等工作(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協助社會科學系系務工作、社福科科務工作與相關活動。

五、檢附資料(請務必依序確認是否缺件，有缺件者得不予進入審查程序)

- (一)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乙份(各項欄位請填寫完整、簽名並附大頭照；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可編輯表格)。
- (二) 個人學經歷及著作簡介乙份(如**附件 A**；請至社會科學系系網下載可編輯表格)。
- (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 三千字以內自傳(含未來計劃說明)。
- (五) 曾任或現任教職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六) 請依本校性質及學習者特性，預擬至少三門新開課程計劃。其中二門指定為「醫療社會工作(含長期照顧)」、「社會安全」課程之授課計畫；第三門新開課程請依個人學術或社工實務專業自選。(如**附件 B**；請至社會科學系系網下載可編輯表格)。

(七) 以下資料**一式三份**：

- 1.代表著作：自擇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一篇(需附上審查制度證明資料，並以螢光筆標明「匿名審查」相關文字)。代表著作可以博士論文代替之(免附證明)。
- 2.參考著作：自擇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至多三篇(需附上審查制度證明資料，並以螢光筆標明「匿名審查」相關文字)。
- 3.歷年著作目錄表：可包含其他論文或書籍等，請據實填寫，無需附上全文與證明；請單獨檢附，勿夾雜於其他資料或檔案中。

(八)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二、資格條件(二)之證明、推薦函、執行計畫、學術或服務獎狀、在校教學評量成績……等)。

(九) 切結書(如**附件 C**)。

(十) 社會科學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明暨同意書(如**附件 D**)。

(十一)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如**附件 E**；僅需填寫「具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日期」三個欄位，其餘切勿填寫或修改)。

※備註：以上資料敬請依照上開順序排序，並分別以訂書針、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請勿裝訂成書本形式(博士論文可裝訂為書本形式)。

六、收件截止

- (一) 應徵資料包括書面資料與電子檔案，收件截止日期均為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五)止(書面應徵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應徵書面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
- (三) 應徵之電子檔：僅需將下列 4 項另寄至社會科學系信箱 social@mail.nou.edu.tw(請務必提供 word 檔)
 - 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 2.個人學經歷及著作簡介
 - 3.歷年著作目錄表
 - 4.三門新開課程計畫表。
- (四) 應徵資料如需退還，請連同紙本申請資料檢附郵票 100 元並註明回郵地址，或來電系辦確認時間後親自至系辦取回。
- (五)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義，可洽詢社會科學系林小姐：(02) 2282-9355 轉 7229。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徵聘專任教師用個人學經歷及著作簡介

一、基本資料及學歷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教育程度	學校、院、系所、組之 <u>全稱</u>	修業期間（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二、經歷

項目	機關、單位及職務名稱	任職期間（起迄年月）
現任 <u>專任</u> 服務機關 單位及職務	（請自行增列）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 <u>兼任</u> 服務機關 單位及職務	（請自行增列）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服務機關 單位及職務 （教學、研究）	（請自行增列）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服務機關 單位及職務 （行政、其他）	（請自行增列）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三、本次應徵專任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項目	類型	著作題目、刊登期刊名、卷期、出版時間、作者
代表著作	博士論文	
參考著作 1	國外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參考著作 2	SCI	
參考著作 3		

註：本表僅填寫本次應徵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即可，需與檢附之著作全文（一式三份）之內容與順序一致。

四、過去教學績優事蹟（六百字以內自述）

--

新開課程計畫表

填表人：

課 程 名 稱	中文： 英文：		
新 開 課 程 之 需 求 與 理 由	(請分點列述)		
開 課 學 系	社會科學系	學 分 數	
本課程與學系目標 關 聯 性	☐ 增進對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生活和職場之發展 ☐ 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		
本課程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關 聯 性	☐ SDG1 終結貧窮：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 SDG2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3 健康與福祉：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SDG4 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SDG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 SDG6 淨水及衛生：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 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SDG10 減少不平等：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 SDG11 永續城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SDG13 氣候行動：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SDG14 保育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SDG15 保育陸域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必 (選) 修	☐ 必修 ☐ 選修	課 程 類 別	☐ 基礎 ☐ 專業
課程媒體教材類型 (擇 一 勾 選)	☐ 網頁 ☐ 影音 ☐ 語音 ☐ 其他：_____		
本校已開之相關課程 說 明			
學科委員 (學術領域)	(請評估可邀請到之人選至少 2 位以上，並說明其任職單位及專長)		

課 程 目 標	(請分點列述) 1. 2. 3.																																																											
課 程 概 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398 539 443">週次</th><th data-bbox="539 398 906 443">單元主題</th><th data-bbox="906 398 1453 443">內容摘要</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摘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摘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須 具 基 礎 知 識 (可 選 填)		修 課 規 定 (可 選 填)																																																										
學 系 核 心 能 力 對 應	☐ 了解自己：了解自己各個層面的能力。 ☐ 增能學習：具備自我導向學習與運用資源進行學習的能力。 ☐ 相處調適：建立和諧的己際、人際、環際關係與調適生活的能力。 ☐ 問題解決：具備評估、分析與綜合解決問題的能力。 ☐ 社會參與：了解公民與社會的責任，具備關懷社會與參與社會的行動力。																																																											
學 術 進 修 進 路 課 程 對 應	☐ 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 教育學習領域 ☐ 社會服務領域 ☐ 公民法治領域																																																											
職 業 就 業 進 路 課 程 對 應	☐ 國家考試教育行政人員 ☐ 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 國家考試法律相關人員 ☐ 心理輔導員、人事諮商員、教育訓練師 ☐ 社會工作員 ☐ 行政管理或法務人員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證照、檢定)課程對應	☐ 心理師相關證照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 教育相關證照 ☐ 社會工作師 ☐ 法律相關人員 ☐ 國家考試教育行政人員 ☐ 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 國家考試法律相關人員
生活應用與生活素養導向課程對應	☐ 心靈增能與修慧 ☐ 學習改變發展 ☐ 教育及教學知能 ☐ 建立幸福家庭 ☐ 社會福利與服務 ☐ 現代法治公民 ☐ 幸福人生 ☐ 心理輔導與諮商
教學方法	☐ 講述法 ☐ 討論法 ☐ 演示法 ☐ 學生專題報告(研究) ☐ 實習/實作 ☐ 實地考察、參訪 ☐ 合作學習 ☐ 媒體融入教學 ☐ 其他：_____
指定教材	☐ 本校自製教科書+空大媒體教材 ☐ 選用坊間教科書+空大媒體教材 ☐ 僅空大媒體教材 ☐ 自製講義 ☐ 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 空大自製教科書修訂改版訊息 ☐ 坊間教科書的資訊
課程教學資源網站	☐ 數位學習平台 ☐ 跨中心網路視訊 ☐ 其他：_____
備註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時，已詳閱並知悉公告與簡章之內容與要求，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 本校新聘教師依聘約規定未來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 六、 應聘為助理教授職級者，應依本校規定在一定期間內升等為副教授。

此 致

國立空中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明暨同意書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5)

一、蒐集之機關單位名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以下稱本系）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本系辦理各項業務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20 人事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0 會議管理、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識別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
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
C088 保險細節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校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利用對象：本系、主管機關、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系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系對您提供之服務及其完整性，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系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系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5. 本系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6. 本系依據相關法令進行蒐集個人資料前，應取得當事人同意，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系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六、本系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於修改時將於本系網站公告，不另作個別通知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國立空中大學

擬任職務：專任教師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

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

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